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設置補助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下稱語發法）第5條。
- 二、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

貳、計畫目的：

- 一、落實推動語發法所定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等族語復振工作。
- 二、依據語發法第5條規定設置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下稱語推人員），並由各機關積極輔導及管理，辦理語發法所定各項業務及規劃轄內族語復振措施，強化中央到地方政府推動族語振興工作之力度。
- 三、落實語發法第8條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應積極於家庭、部落、工作場所、集會活動及公共場所推動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以營造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環境。

參、計畫期程：

自計畫實施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肆、補助對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伍、機關應辦及注意事項：

-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盤點轄內族語能力使用概況，統整相關資源後，提報工作概要計畫書（如附表一），提報語推人員設置情形，訂定各項工作績效指標。
-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至少每月邀集所轄設置機關、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及語推人員召開工作會報，掌握計畫推動情形，函報會議紀錄到會備查，並副知專案管理中心。
- 三、各區應至少辦理1次分區工作會報暨短期增能研習，以利跨域治理，分享業務推動經驗，提升人員專業知能，各區辦理機關如附表三。
- 四、語推人員當月月薪應於次月10日前撥付，必要時應由設置機關先行墊付。
- 五、如經查有指派語推人員辦理非屬本計畫訂定之工作或其他行政工作，本會將刪減該設置機關本計畫業務費用，並納入爾後申領本會相關文教類補助案審查之參據，酌予扣減補助款。

陸、設置及甄選方式(詳如附表六、七、八)：

項次	設置機關	設置方式
1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設籍原住民民族別設置1人。
2	原住民人口達1,500人以上之非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	設籍原住民人口達1,000人以上之族別進用語推人員1人。
3	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	依本會公告當地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別數進用1人至數人。

柒、工作項目：

- 一、語推人員工作核心為「協助機關推動族語措施(營造友善族語環境)」、「推廣族語家庭化、部落化及生活化」及「語料採集及記錄」等。除必辦工作項目外，機關得規劃屬前開工作核心之業務，交由語推人員執行，並納入推廣時數及績效。
- 二、語推人員應積極參與「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所辦理之各項會議及活動，以達成族語發展任務及合作目標，降低資源重複浪費之虞。
- 三、必辦項目：「營造族語友善環境」、「協助機關推動族語復振工作」、「語料採集及記錄」、「族語聚會所」、「族語學習家庭」。
- 四、選辦項目：「族語傳習教室」、「協助沉浸式幼兒園推動部落(社區)族語學習活動」、「輔導族語保母」、「協助教會推動族語學習」。
- 五、每次推廣時數除本會另有規定外，由設置機關依實際執行情形核定。
- 六、年度推廣時數不得少於576小時。

七、各工作項目規範及推動方式如下：

(一) 必辦項目：

項次	項目	內容
1	營造族語友善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目的：擔任會議或宣導活動翻譯及翻譯相關文書，以營造族語友善環境，提升族語能見度。 2. 應至少協助辦理 5 場次會議（或宣導活動）翻譯，每次推廣時數至少以 1 小時核算，機關得依實際執行情形，酌予增加該時數。 3. 翻譯相關機關（部落或社區）文書，如宣傳品、標示、公文、喜帖等相關文書至少 20 則以上，每次推廣時數至少以 1 小時核算，機關得依實際執行情形，酌予增加該時數。 4. 其他有關本項目之推廣工作。 5. 不得支領相關主持或翻譯費用。
2	協助機關推動族語復振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補助機關及語推人員得共同規劃符合地方需求及族群特性之族語復振推動工作，所需費用由本計畫業務費或符合支用規定之經費項目支應。 2. 如經費確有不足，得依本會「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之規定申請相關補助經費。 3. 協助或支援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及本會核定之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所辦相關活動及會議。 4. 本會或受補助機關或設置機關臨時交辦相關事項，工作時數由前開機關核定。
3	語料採集及記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增進族語研究能量，以利本會建置原住民族語料庫，並紀錄原住民族無形文化資產，訪談

項次	項目	內容
		<p>相關耆老或族人，採集及記錄相關語音資料，並以數位化呈現，影音方式記錄。</p> <p>(2) 語料採集上傳考核管理系統後，由專案管理中心初審，完審後再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後續典藏及研究事宜。</p> <p>2. 實施方式：</p> <p>(1) 每季至少完成 1 則，每年至少完成 4 則，每則至少 15 分鐘，並核予 20 小時推廣時數。</p> <p>(2) 以祭儀文化、部落史、生命史、傳說故事或其他事務等為採集主題，並以族語及中文雙語編寫，進行數位化編輯。</p>
4	族語聚會所	<p>1. 實施目的：廣邀族人參與，辦理常態性聚會，於聚會時使用族語進行議題討論，營造全族語聚會場域。</p> <p>2. 實施對象與人數：具一定程度族語能力之民眾；以不低於 10 人為原則，瀕危語別不低於 5 人為原則。</p> <p>3. 實施方式：</p> <p>(1) 至少辦理 1 處，總時數應達 60 小時。</p> <p>(2) 設計相關討論議題，帶領族人以族語進行討論。</p> <p>(3) 傳習族人羅馬拼音，普及族語文字化。</p> <p>(4) 紀錄討論過程，以做為語料採集之素材。</p>
5	族語學習家庭	<p>1. 實施目的：輔導與協助家長及家庭成員如何於家庭建構具生活化之族語學習環境。</p> <p>2. 輔導戶數：至少 2 戶。</p> <p>3. 家戶人數：每戶家庭成員至少 3 人，其中 18 歲以</p>

項次	項 目	內 容
		<p>下成員至少 1 人。</p> <p>4. 實施方式：</p> <p>(1) 每戶輔導總時數應達 60 小時。</p> <p>(2) 教導家庭成員如何有效操作學習方式及活動教案，瞭解家庭成員學習成效，並據以調整、設計及輔導各項學習方式與內容。</p> <p>5. 獎勵措施：每次輔導時，家庭成員到齊次數達 70%，且經族語能力評量，學習成效良好者，每戶 5,000 元。</p>

(二) 選辦項目：

項次	項 目	內 容
1	族語 傳習教室	<p>1. 實施目的：提供一般民眾及學生多元族語學習管道，增進其族語能力。</p> <p>2. 實施對象與人數：一般民眾、在學學生及兒童(含家庭成員親子共學)等；以不低於 10 人為原則，瀕危語別不低於 5 人為原則。</p> <p>3. 實施方式：</p> <p>(1) 得於設置機關或部落社區開設。</p> <p>(2) 課程應以「會話」為開課原則，以區分學校內認證「測驗式」之族語教學方法，使學員沉浸於族語環境內。</p> <p>(3) 依學員族語能力程度編排上課內容，應用本會原住民族語 E 樂園基礎教材、生活會話篇等相關族語教材。</p> <p>(4) 應定期檢視學員學習成效，並鼓勵學員參與本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p>

項次	項 目	內 容
		<p>4. 獎勵措施：每班開課時數達 50 小時以上，且參與學員出席率達 80%以上，並通過期末測驗者，每人發給獎勵金 1,000 元。獎勵措施：每班開課時數達 50 小時以上，且參與學員出席率達 80%以上，並通過期末測驗者，每人發給獎勵金 1,000 元。</p>
2	<p>協助沉浸式幼兒園推動部落(社區)族語學習活動</p>	<p>1. 實施目的：促進幼兒園辦理沉浸式族語教學，提供幼童族語學習機會，掌握語言學習黃金時期，並積極促進前開機構與部落以族語互動。</p> <p>2. 實施對象與人數：幼兒園（或沉浸式幼兒園）之幼童。</p> <p>3. 實施方式：協助沉浸式幼兒園與部落（社區）間之連結，推動辦理部落(社區)活動參與、老幼共學、互動學習等。</p>
3	<p>輔導族語保母</p>	<p>1. 實施目的：提升本會原住民族語扎根補助計畫執行效能，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促進幼兒發展潛能。</p> <p>2. 實施對象：本會核定族語保母。</p> <p>3. 實施方式：</p> <p>(1) 各機關盤點族語保母執行效能後，如有需加強輔導及協助之族語保母，由語推人員進場輔導陪伴，增加幼童接觸及使用族語之機會。</p> <p>(2) 其工作內容不得與家訪員重置。</p>
4	<p>協助教會推動族語學習</p>	<p>1. 實施目的：強化原住民教會族語保存與發展之功能，推動教會主日學族語學習，使教會成為族人學習族語之據點。</p> <p>2. 實施對象與人數：一般民眾；成員至少 10 人。</p> <p>3. 協助教會依本會「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p>

項次	項目	內容
		<p>點」規定提報補助計畫，申請補助經費；至教會族語學習活動內容如下：</p> <p>(1) 族語證道：鼓勵司會、證道者使用族語，採雙語、或 50% 以上以族語傳講。</p> <p>(2) 族語詩歌：練唱族語詩歌，並應紀錄練唱次數、族語詩歌資料等。</p> <p>(3) 族語查經班：族語查經班，或禱告會時閱讀「族語聖經」。</p> <p>(4) 鼓勵團契（或小組）說族語：各種團契聚會、活動鼓勵說族語。</p> <p>(5) 其他有關本項目之推廣工作。</p>

捌、績效考核：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

- (一) 本會另案函頒評鑑計畫。
- (二) 依核定之工作概要計畫書辦理評鑑事宜。

二、語推人員：

- (一) 考核計畫如附表四。
- (二) 敘薪標準如附表五。
- (三) 年終考核丁等或連續 2 年年終考核丙等以下者，即不予續聘，並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項預告終止勞動事由。
- (四) 進用之族語推廣人員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規定，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玖、督導考核：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本會及專案管理中心不定期查核訪視工作執行情形，並作為評鑑之依據。

二、語推人員：

- (一) 每月 25 日將次月值勤班表登載於考核系統，並受補助機關核備。

- (二) 每月最後 1 日將各工作項目成果上傳至本會考核管理系統。
- (三) 受補助機關應隨時督導進用之族語推廣人員執行各項推動工作之進度。
- (四) 本會、相關機關及專案管理中心將不定期派員查核訪視語推人員之工作執行情況，並作為考評之依據。

壹拾、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本計畫補助經費撥付方式如下：

- (一) 第 1 期款：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函報「110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工作概要計畫書」第 1 期款領據、納入預算證明，申領總經費 70%。
- (二) 第 2 期款：110 年 7 月 1 日前彙整年度賸餘經費需求到會核定，且第 1 期款執行率 70% 後，檢送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申領賸餘經費。

二、109 年度計畫尚未辦理核結之地方政府，僅先行撥付第 1 期款經費 50%。

三、110 年 12 月 15 日前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執行成果報告(含成果報告書、照片及經費執行明細表)各 1 份到會辦理核結。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會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壹拾壹、其他：

- 一、語推人員應積極參加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等辦理相關活動及會議，如經本會認定為重要活動(會議)，應強制參加。
- 二、每日工作時間依勞動契約規定辦理，上、下班均應簽到、退，以作為差勤之證明，其差勤管理方式由受補助機關訂之。
- 三、因應業務需要，語推人員上班時間得彈性安排，以每日不逾 8 小時、一週不逾 40 小時為原則製作出勤班表，班表應定期上傳至本會管理系統，並由設置機關核備。
- 四、語推人員不得於上班時間辦理非族語推廣之工作(配合設置機關之各項活動者除外)；另為協助各級學校辦理族語教學工作，受補助機關得於不影響業務推動之原則下，核予語推人員一週 4 小時事假、補休或休假兼課。
- 五、語推人員如需於辦公時間於國內政府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修讀與業務有

關之學位時，受補助機關得於不影響業務推動之原則下，核予語推人員一週最高 8 小時公假。

六、病、事及休假依勞工請假規則規定辦理。

七、受補助機關應按月統計族語推廣人員出勤狀況(含病、事、休假)，並將出勤紀錄保存五年。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壹拾貳、附則：

一、計畫變更：計畫經核定後，不得任意變更執行項目與內容，如確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者，應報請本會核可後使得實施。

二、財產設備管理：財產設備之修繕及維護，除特殊情形經本會同意補助外，由受補助單位自行負擔。